

敬啟者：

關於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查詢二)

如題，謹查詢如下。盼請政府逐項答覆，清楚說明，不要合併答案。

一、香港政府顯然認為本條例草案能夠符合基本法，亦顯然認為立法會有權通過本條例草案，並不會牴觸基本法第十一條。

本人留意到，在本條例草案的弁言部份是以「鑑於(1)及(2)...現由立法會制訂本條例如下」這樣的語句表達。

就香港政府的立場而言，請告知本委員會：

(A) 政府是否認為必須先有(1)《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及(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本會才能制訂及通過本條例草案？

(B) 換言之，請問政府是否認為若沒有該《決定》及，本會並沒有法定權力制訂本條文，包括透過立法把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的法定權力？

(C) 特區政府斷言本條例草案並不會違反基本法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否來自該《決定》？即，若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沒有作出該《決定》，政治是否依然會認為本條例草案完全沒有牴觸基本法？

(D) 本會制訂及通過本條例草案的權力是否由上述的(1)和(2)所賦予？本會制訂法例在「內地口岸區」改變司法管轄權的權力是否來自上述的(1)和(2)？若否，政府是否認為本會有權在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的情況下改變行政區域內「某範圍」的司法管轄權？

二、本人留意到立法會 CB(4)631/17-18(01)號文件中，政府曾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過的《決定》，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作出的。這項決定是內地法制下的法律。」

就香港政府的立場而言，請政府進一步向本委員會澄清：

(A)

(i) 假如《決定》是內地法制下的法律，該《決定》的法律效力及適用對象分別為何？

(ii) 該《決定》顯然並不是人大為基本法進行釋法，請問該《決定》對基本法的詮釋是否會有任何影響或改變？

(B) 《決定》的法律效力及適用對象是否包括本會及香港法院？

(C) 本人留意到《決定》提到「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立法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

請問「應當...落實」這個字眼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有法律約束力？香港政府是否有憲制責任就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作出本地立法？

(D) 本會是否有權制訂及通過與該《決定》並不是百分之一百符合的法律條文？

(E) 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本會是否有權 (i) 提出及 (ii) 通過與該決定並不是百分之一百符合的修正案？

(F) 本會是否有權否決本條例草案？

若有，本會否決該條例草案的決定會否與屬於內地法制下法律的《決定》的第一條的(2)（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立法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有所抵觸？

此致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
運房局局長陳帆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

2018年4月6日